

# 河北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

## (2021. 1-2024. 6)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7 月

# 河北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

(2021. 1-202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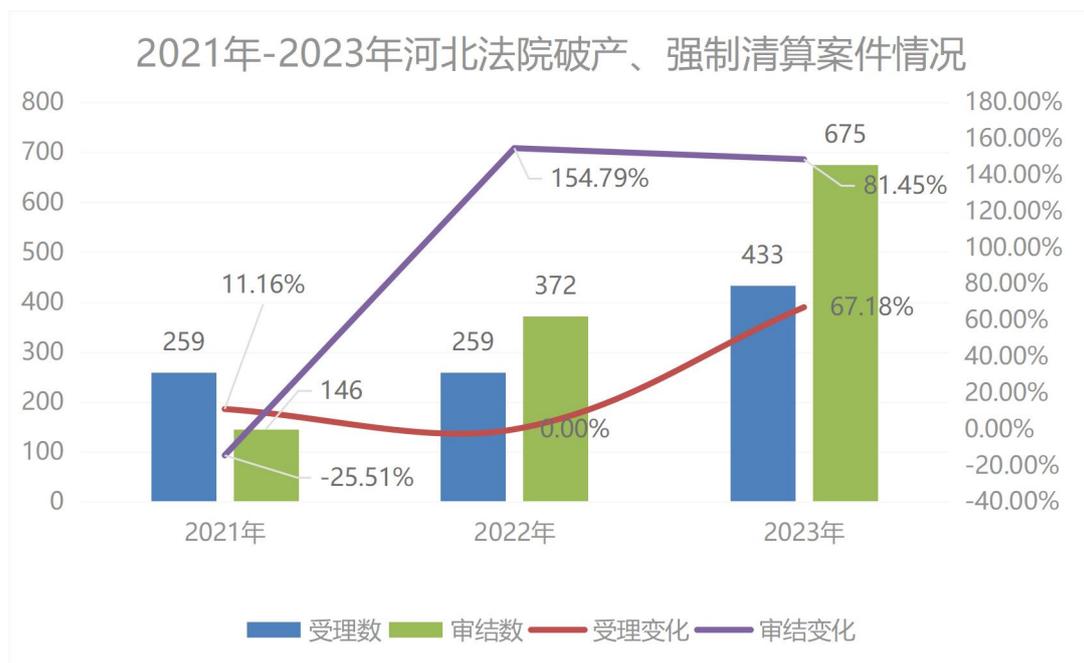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三年多来，河北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工作要求，紧扣“公平与效率”工作主题，深入推进诉源、访源和案源“三源共治”，依法履行破产审判职能，积极围绕破产审判专业机构的设立、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的规范、破产相关配套机制的建立等方面多举措全方位发力，不断提升破产审判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优化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的目标，推动河北法院破产审判工作高质量创新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篇章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破产审判基本情况

河北法院自觉把破产审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现代化的破产审判理念，统领、引导、促进破产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强化市场化、法治化破产程序高效运行，并由单一的债务集中清理发展到挽救企业、预防破产、协调社会利益与债权人、债务人共同利益。

### (一) 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数量和类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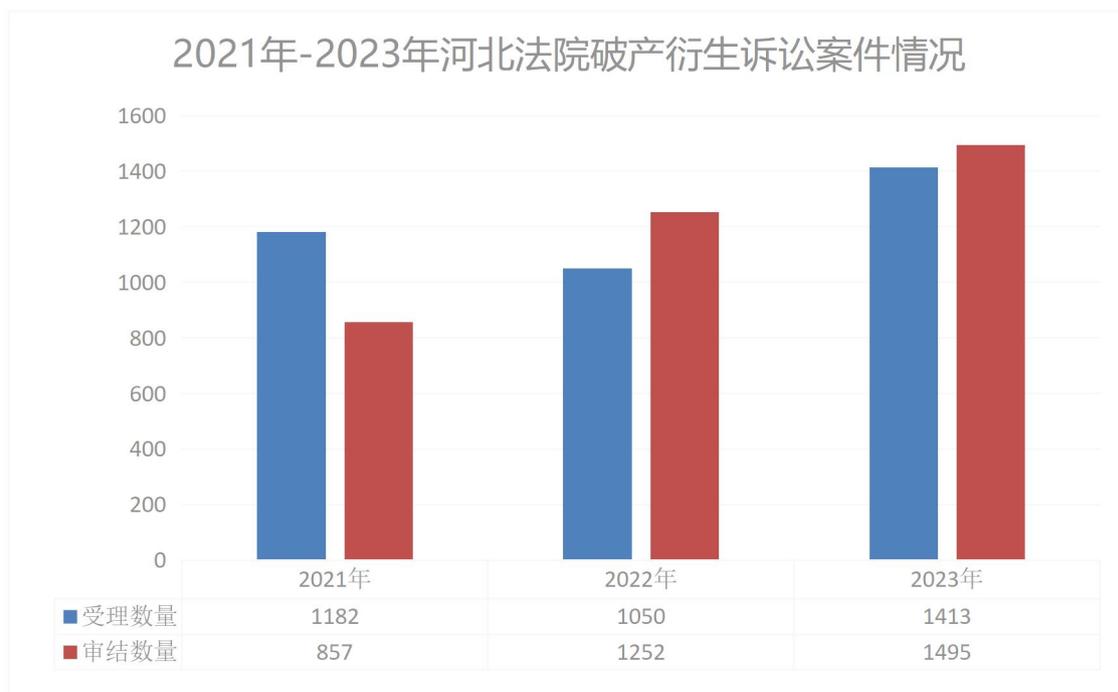
**收案数量逐年增长。**2021年至2024年6月，河北法院受理破产、强制清算及衍生诉讼等各类案件共计6188件。经审查进入破产及强制清算程序的1903件。其中，2021年受理259件，同比增长11.16%；2022年受理259件，同比持平；2023年受理433件，同比增长67.18%；2024年1-6月受理952件。三年多来，全省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挽救危困企业、“僵尸企业”出清、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作用，破产案件收案数量呈逐年增长态势。特别是2024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充分发挥“执破融合”机制作用，受理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数量大幅度上升，超过前三年受理数量总和。



**结案数量稳步提升。**三年多来，全省法院审结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共计1581件。除受疫情影响，2021年审结146件，同比有所下降外，2022年审结372件，同比增长154.79%；2023年审结675件，同比增长81.45%；2024年1-6月审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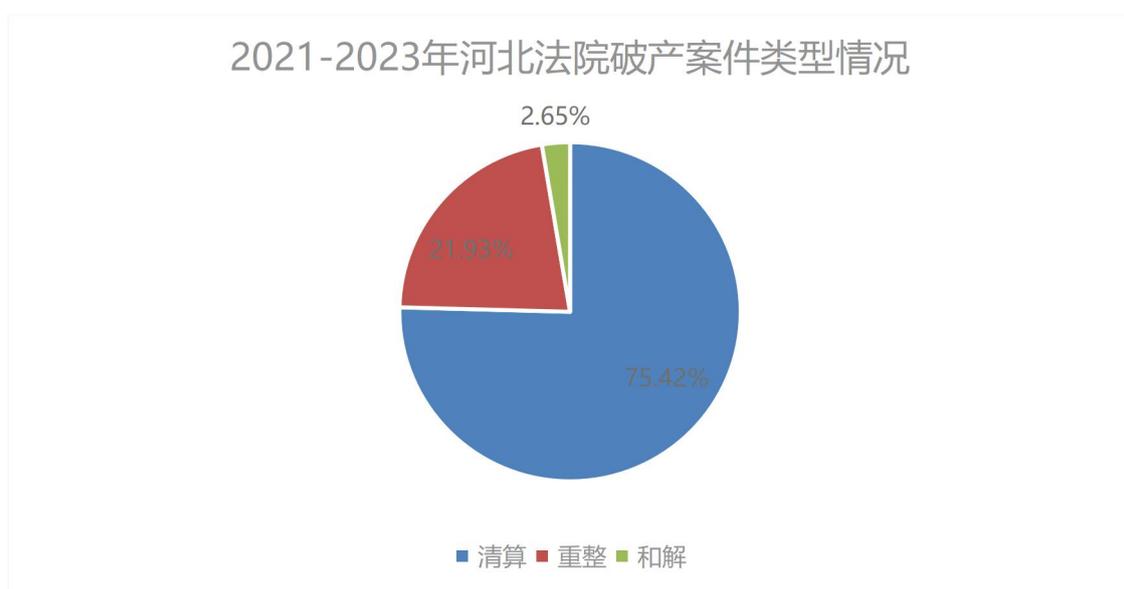
388 件。继 2022 年实现近五年来破产案件结案数量首次超过收案数量后，2023 年继续延续该趋势，结案数量首次突破 600 件，同期结案率达到 155.89%。

**破产衍生诉讼较为平稳。**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河北法院受理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共计 4285 件。其中，2021 年受理 1182 件，与破产案件比例为 4.5；2022 年受理 1050 件，与破产案件比例为 4.05；2023 年受理 1413 件，与破产案件比例为 3.26；2024 年 1-6 月受理 640 件。审结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共计 4229 件，其中，2021 年审结 857 件，2022 年审结 1252 件，2023 年审结 1495 件，2024 年 1-6 月审结 625 件。破产衍生诉讼案件数量与破产案件趋势呈正相关，平均案件比由 4.5 件降至 3.26 件，较高峰时期大幅下降。但普通破产债权确认、职工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仍列受理案件类型前 3 位，总和占结案数量的 75%以上。



## (二) 破产案件类型及区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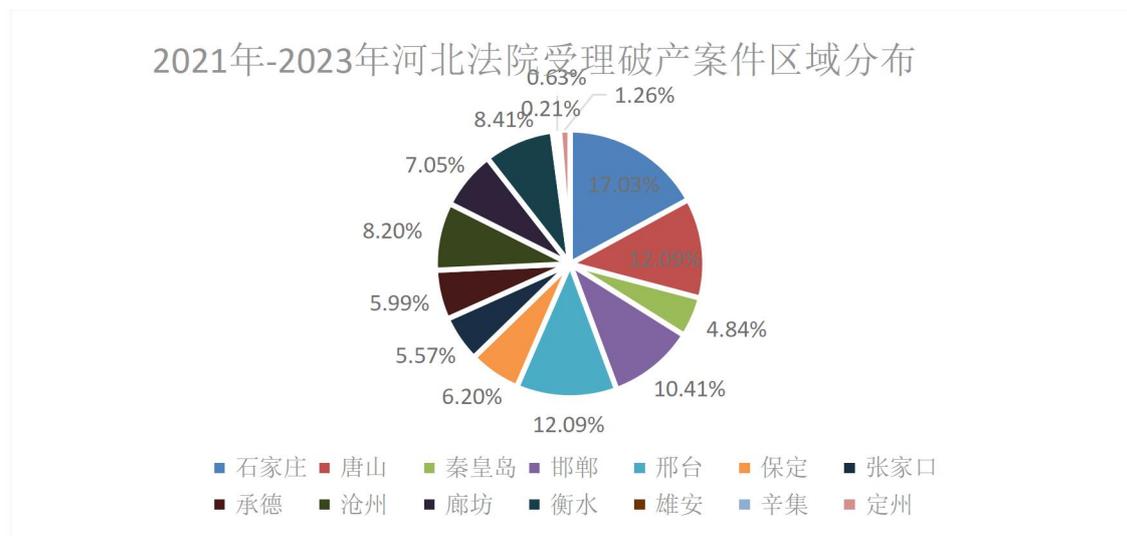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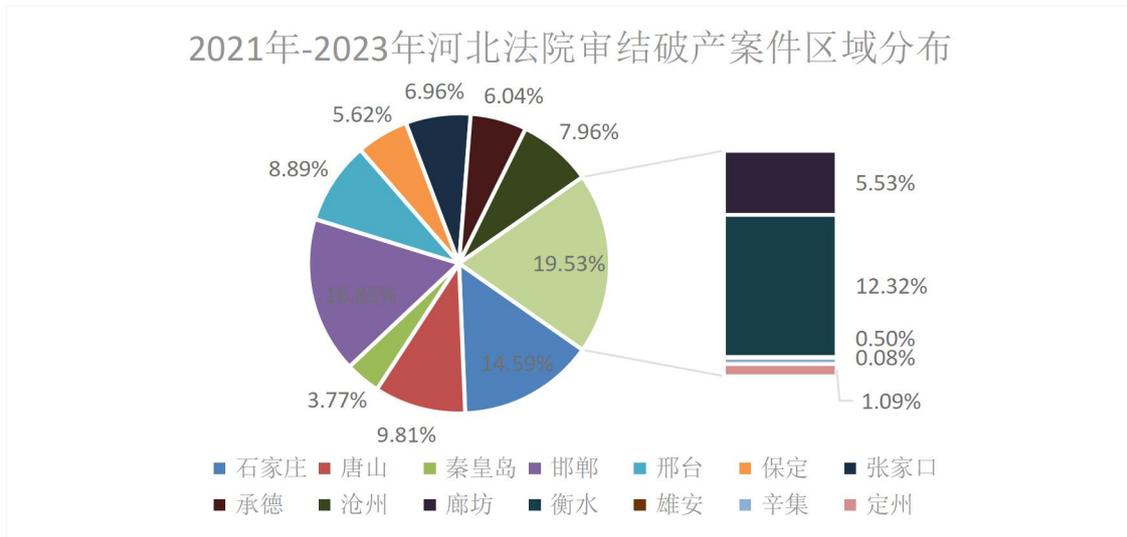
破产案件以清算为主，重整、和解快速增长。2021年至2023年，河北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案件共计626件，占全部破产案件的75.42%，较2017-2020年占比减少11.54%；破产重整案件共计182件，占21.93%，较2017-2020年占比增加9.29%；破产和解案件共计22件，占2.65%，较2017-2020年占比增加2.25%。2024年上半年，河北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案件共计556件，占全部破产案件的89.68%；破产重整案件共计61件，占9.84%；破产和解案件共计3件，占0.48%。全省法院持续发挥清算在优化产业结构服务供给侧改革的“资源配置”作用，在破产审判实践中逐步树立起促进重整“挽救企业”理念，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案件受理总体比例不断提升，破产重整、和解案件受理数、审结数逐年增高，实现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39.17%、76.42%。



**重整案件类型多元化。**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完善破产识别机制，破产程序不仅局限于集中处置“老国企”，更多民营企业也充分利用破产重组程序中中止执行、停止计

息、集中管辖等制度功能，及时保全企业财产、阻止债务膨胀，通过公平清理债务获得重生。同时，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等破产案件也逐渐增多，债务金额高、债权人众多、重整难度大等新情况、新问题，涉及到各种行业语境下的复杂法律关系，对法官破产审判能力和管理人执业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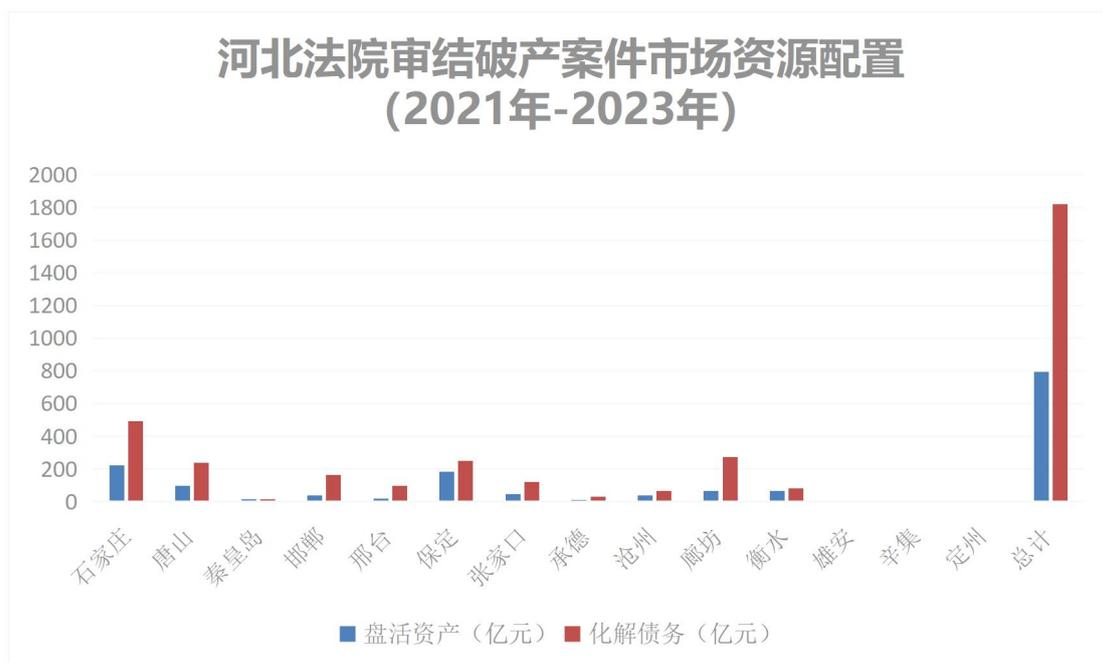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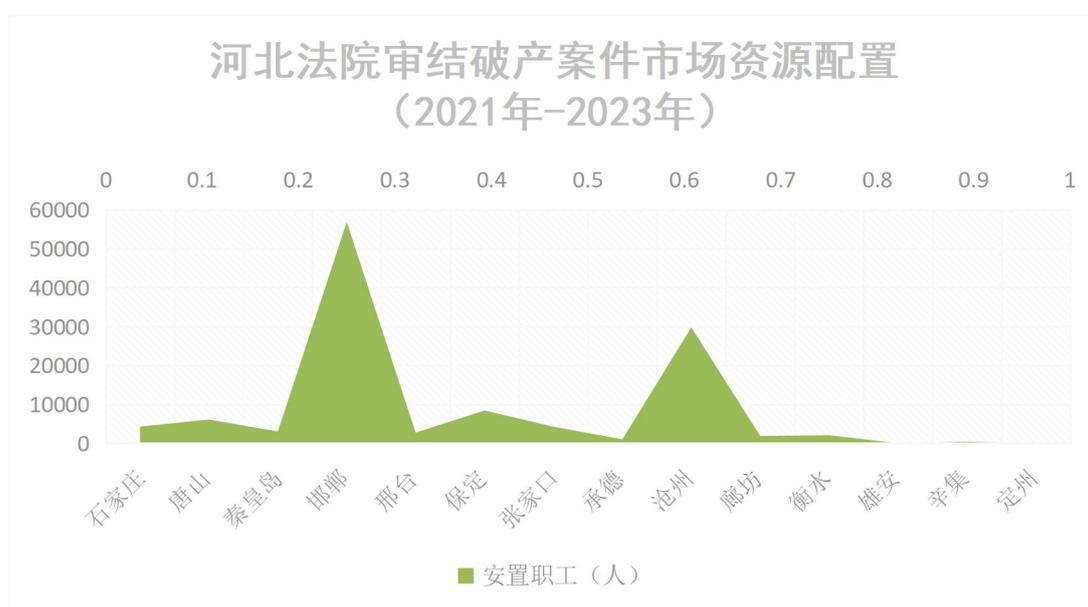
**区域分布保持基本稳定。**从案件数量上来看，石家庄、唐山、邢台等地区受理破产案件较多，邯郸、石家庄、衡水等地区审结案件居于前列。



### (三) 破产案件审理效率分析

**审判质效逐步提升。**全省法院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审理时长由2021年的813天，下降至2024年上半年的410天，平均审理周期下降明显。三年间，全省法院化解企业债务1820.32亿元，盘活资金794.42亿元，安置职工120627人，秦皇岛、唐山、沧州三地法院2023年的破产清算案件债权回收比例超过40%。

## 二、破产审判主要工作成果



## **（一）破产机制建设迈上新台阶**

三年多来，省法院先后出台《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工作指引（试行）》《关于在审理破产案件中防范逃废债行为的实施意见（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实施分类注销 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的通知》，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注销便利度。2024年3月，省法院对2019年发布的《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进行修改完善，重新发布《破产案件审理规程》，新规程设置专章规范预重整程序，明确预重整的适用情形、申请程序、管理人的指定、债权登记效力等。

2023年，在广泛听取管理人反映的破产企业信息查询的痛点堵点问题及建议基础上，对标国内最优水平和最佳实践，省法院联合省公安厅等九部门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信息工作的实施意见》，探索提出“线上+线下”集成服务，依托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等平台，推进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网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网上查询破产企业信息，实现数据及时性、真实性、有效性与线下窗口完全一致。2024年，为进一步促进破产企业信息查询工作落地落实，省法院与省数政局等九部门会签《河北省高效办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方案》，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实现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只进一门”。

## **（二）“府院联动”协同取得新成效**

各级法院和政府协调联动的破产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形成“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一体化处置模式，有效破解企业破产法实施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三年多来，河北法院持续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向纵深推广，着力在省级层面构筑重大破产案件协调化解方案，吸收总结中基层法院经验和先进地区典型做法，研究起草并与20家省直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破产案件省级府院联动常态化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省级府院联动机制得到完善。

在全省各设区市中院均已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基础上，府院联动机制向基层延伸。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首次以政府办名义发文建立市级府院联动机制。石家庄、邢台、邯郸、承德等市县两级均已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其他中院亦在受理破产案件较多的部分基层法院建立了专门的府院协调机制，全省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立体化发展格局。

### **（三）破产审判质效实现新提升**

持续推进破产积案化解，加快审判提质增效，助力促进把“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和“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对中基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督导，通报全省法院破产审判积案情况，各地法院成立破产积案清理工作专班，梳理情况、制定台账，建立包案制度，实施“销号”管理。2024年6月底，18个月以上旧存未结破产案件较2023年8月减少302件。

加强对重大疑难破产案件的监督指导，通过专门调研、集中论证等方式，对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疑难复杂、涉及众多敏感债权人的案件进行研究探讨，指导案件审理。廊坊中院依法审理中安信重整案，依托破产重整助力民营高科技企业重获新生，近400名职工实现上岗再就业。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审理众美房地产关联企业合并重整案，盘活了债务人资产37.5亿元，保障了1300余户购房群众、200余户小商铺业主的利益，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四）管理人选任监管迎来新发展**

切实加强对管理人履职监督和业务指导，全面规范管理人选任和报酬确定机制，确保充分发挥管理人制度功能，推动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促进管理人队伍和执业市场健康发展。省法院制定并印发《破产案件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目前各中基层法院建立管理人履职资料库，探索通过多种形式破产资金审批监管，定期发布通报新收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情况，推进管理人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市场化。

为进一步加强破产案件管理人队伍建设，省法院更新《河北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将破产案件由三类调整为两类，增加一级、二级管理人数量，解决了原有名册存在的管理人数量少、履职不均衡等问题。省法院、省司法厅、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签署《河北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业务主管单位交接备忘录》，破产管理人协会业务主管单位由省法院变更为省司法厅，有效促进业务主管单位履行监督管

理职责。

### **（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取得新进步**

河北法院不断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破产审判专业化机制，整合审判资源，统一裁判尺度，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能力和质效。为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破产制度改革创新，省法院和9个中院设区市中级法院加挂或更名“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牌子，实现省法院和设区市中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全覆盖。

举办优化营商环境暨商事（破产）审判业务专题培训，强化与破产审判前沿地区法院交流学习，全省法院破产业务骨干及破产管理人代表同堂培训，并积极应用网络共享技术，实现线上线下破产业务同步培训，不断拓展破产审判人员及管理人视野，增强破产法官严格依法裁判、化解社会矛盾、协调各方利益的综合素养，有效提升办理破产业务能力。

### **（六）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实现新突破**

积极探索运用科技手段优化办案流程、赋能智慧办案，努力实现破产程序公正与效率的统一。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探索与省政务服务办建立涉及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及时在“信用河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在采购文件中列明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督促破产管理人依法正确履职，

衡水中院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研发“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平台”战略协议，帮助法院实现对破产案件的全流程监督管理。石家庄中院自主研发启用破产案件资金管理系统，对破产资金实现全流程线上监管，提升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

### **三、破产审判质效制约性因素研判**

#### **（一）破产保护的法律文化仍需进一步加强**

“启动难”一直是破产案件比较突出的问题，破产案件中申请人缺位，“破产偏见”造就公众情绪“无形的墙”。在实际为企纾困中，破产程序只能作为最末且最不可能的选项。同时，有些企业由于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不规范，担心破产暴露经营问题被追究责任；有些企业在陷入困境后，继续冒险经营或放任公司亏损，造成破产申请普遍不及时。有的地方政府部门由于担忧影响当地经济发展和人员就业，对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破产退出有较多顾虑，造成了一些企业“应破未破”，矛盾不断积累。

#### **（二）“府院联动”运行机制仍需进一步巩固**

虽然全省范围内“府院联动”机制已普遍建立，但主要还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破产个案问题，缺乏专门的破产事务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破产程序中的行政事务涉及政府多个部门，有的事项突破了现有部门职责，政府的支持配合因案件和部门存在差异，有些事项在法律和政策适用上存在分歧，“府院联动”对破产行政事务统筹还不够。同时，地域间发展不平衡，经济相对发达、破产案件相对较多的地区，地方党委政府对破产工作的接受度和支持度更

高，联动成效“因案而异”“因企而异”，“府院联动”机制与法治化、常态化的联动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 **（三）“执转破”衔接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

执行程序在“执转破”衔接中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前提必然是执行程序的各种查封扣、限罚拘等手段均已依法适用，各环节也得到明确意见反馈和数据清单，也就是穷尽执行手段后，仍执行不能，才是“执转破”程序的应有之义。破产案件涉及的执行案件数量较多，执行过程中往往在一件案件已经做了资产查询后，其他案件一般直接引用结论，而不是再做查询。另外，“执转破”往往是依据特定执行案件中的当事人申请而启动，无法保证能移送包括当事人信息、真实财产状况等信息的完整执行材料，一定程度上影响破产程序的正常推进。

### **（四）专业化审判力量仍需进一步强化**

大多基层法院缺乏办理破产案件的专门审判业务庭，破产审判人才储备总体不足，许多基层法院缺乏破产审判专业团队，法官办案能力不足，对办理破产案件存在畏难情绪。同时，由于破产案件疑难复杂、审限周期长的特性及其有别于一般诉讼案件的审理方式，专门绩效考核机制不够完善，导致破产法官对破产案件的审理动力不足。

### **（五）管理人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部分管理人业务能力不足、对管理人的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是当前影响破产案件办理质量的重要因素。一方面，管理人地区分布不均衡，有的地区在册管理人少、资质不高；

另一方面，部分管理人缺乏理论储备和实践经验，在与债权人、债务人、政府相关部门及受理法院的沟通中存在一定障碍。

#### **四、破产审判下一步工作谋划**

##### **（一）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

持续强化破产审判力量，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解决好学用脱节、理论储备跟不上的问题，全面提升业务素质，增强“机遇意识”和“本领恐慌”，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全面提升破产审判人员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更好履行定纷止争、化解矛盾、服务发展的职责。加大企业破产法普法力度，向企业、社会、中介机构深入宣传破产法律制度，将法律政策、改革举措、典型案例相结合，引导社会全面准确理解破产，更加主动运用破产。

##### **（二）深化府院联动协调机制**

在现有省级府院联动基础上，积极争取属地党委和政府支持，推动相关文件、会议机制等落实落地，实现府院协调机制常态化运行，推动破产事务办理、便利管理人履职、破产费用保障，积极解决税款交纳、职工安置、信用修复等问题，促进和保障破产审判工作开展。加强府院之间的信息共享，探索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实现破产审判相关政府公共服务“依法行政”，而非“因案协调”，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完善“执破融合”工作**

充分认识“执破融合”工作在推进市场资源再配置和产业结构升级中的重大意义，进一步转变工作理念和工作方式，推进执行部门与破产审判部门的双向互动，确保“执转破”程序衔接顺畅。统筹解决执行移送和破产受理问题，积极探索组建由破产法官和执行法官组成的专业团队，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形成优势叠加。强化精准分类施策，确保符合“执转破”条件的终本案件“移得出、立得上、破得了”，同时把好入门关，严格打击滥用“执转破”程序逃废债行为的发生。

#### **（四）切实提升破产审判质效**

规范重组识别审查标准，充分运用重整、和解等法律手段，坚持清防并济，统筹推进，强化清积措施，防止边清边积，积极推进预重整制度，强化庭外重组与庭内重组的有效衔接，积极引导困境企业破产重整，高度重视债权人权益保护，做好破产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财产调查、接管、评估、处置、分配方式，优化破产审判流程，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进一步完善快速审理机制，采用简便送达、简化债权人会议、适用法定最短期限等手段，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

#### **（五）严格管理人监督指导**

以党纪学习教育为牵引，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制度约束，开展常态化对照检查，推动破产审判领域廉政风险防范走深走实。深化建立破产管理人履职资料库，严格执行破产案件分类和管理人分级制度，规范管理人的竞争，保证

案件难度和管理人水平相匹配，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实现有序进出。切实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扎实推进便利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等改革创新事项进一步落实，不断提高实行案件分类和管理人分级的可操作性，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业务培训，强化对管理人的考核评价机制。

河北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健全企业破产机制”等重大改革举措，健全完善破产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篇章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河北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2021. 1-2024. 6)

按：企业破产法是现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的有效实施，事关确立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事关市场主体的顺利退出，事关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2021年以来，河北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推动破产审判守正创新、改革引领，坚持以市场化理念推动风险有效出清和资源高效配置，先后审结一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破产典型案例。

## 案例一、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基本案情】

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信）成立于2011年7月，是廊坊市重点引进的大型高科技民营企业，也是高性能碳纤维的生产研发企业。该公司因治理混乱，违规担保，导致资金链断裂，2019年全面停工停产。2020年6月19日，廊坊中院受理中安信破产重整案并依法指定管理人。经管理人审查，共认定债权金额合计92.45亿元。廊坊中院指导管理人严格依法审查债权，从诉源着手进行治疗，避免引发衍生诉讼。廊坊中院成立工作专班，召集府院联席专门会议，专项讨论中安信重整投资人权益保护问题，寻找排除重整投资障碍的路径。廊坊中院指导管理人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重整投资人，公开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先后四次主持召开债权人会议，十余次组织相关方协商，两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打通重整各个关节，引导投资人通过市场谈判与债权人就重整价值和债务清偿达成合意，促成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廊坊中院积极支持，有效监督，站在招商引资服务大局的高度和角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帮助投资人树立信心，一天办完所有投资决策手续，提前缴纳全部重整投资款7.26亿元，圆满完成引进重整投资人工作。为确保贯彻执行重整计划，廊坊中院还创设了重整计划执行期内设1个独立董事席位，由管理人负责提名和变更制度，以有效监督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管理资金，避免资金挪用，影

响债权人受偿权益。在经营方案中还对新公司如何积极稳妥地持续推进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加强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优化整合内部组织架构，从销售、采购、生产、物流、财务等各个方面压缩管理层级，推进扁平化管理，降低管理费用，提高管理效率等方面进行引导。

### **【典型意义】**

廊坊中院能动履职，充分运用破产重整制度助力高科技民营企业实现蝶变重生。重整后的新主体长盛（廊坊）科技有限公司产销两旺，关键技术研发实现突破，产品占据国内领先地位。在中安信破产重整案审理中，廊坊中院积极履行司法职能，强化依法审理，提前主动介入，帮助管理人化解进程中遇到的法律难点。中安信重整案，是廊坊中院适用重整制度化解民营企业现代化进程中所遇风险的成功经验，是人民法院主动服务大局的生动实践，凸显了新发展阶段人民法院的司法能动作用，为构建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社会舆论给予高度评价。

## 案例二、石家庄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破产重整案

### 【基本案情】

石家庄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龙城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在石家庄市桥西区、元氏县开发房地产项目。后为经营需要在石家庄设立河北华美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明博轩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在海南省东方市设立海南东方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因上述公司因资金链断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引发大量诉讼，优质资产均被查封，项目开发停滞。石家庄龙城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该院于2019年9月16日裁定受理。2021年11月19日，石家庄龙城公司管理人以石家庄龙城公司等十一家公司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为由，向法院提交将河北华美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纳入石家庄龙城公司重整一案并适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的申请。2021年11月25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同年12月20日，专门召开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案件协调推进会，听取项目属地政府对重整的意见。综合各方意见后，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于2021年12月24日裁定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十一家企业共计接受710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98亿余元，经管

理人确认并裁定确认 649 家债权人，债权金额 63 亿余元。2022 年 8 月 22 日，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但部分债权人组未表决通过。后经债权人、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协商，对重整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对各组已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未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 2023 年 7 月管理人组织工程价款优先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中原未参加表决、参加表决但未投票和投反对票的债权人以书面方式进行了表决，最终上述三个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23 年 9 月 13 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现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 **【典型意义】**

该案涉及两省企业的合并重整，受理法院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能动司法，适用实质合并重整规则，以核心控制企业所在地为管辖依据，跨省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最终推动这起案情复杂、矛盾激烈、审理难度极大，涉及债权人 600 余家、债权债务达 63 亿元，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重整成功，既使企业盘活了有效资产涅槃重生，保障了国家“保交楼”政策的有效实施，又实现了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案例三、衡水精信系八家公司合并清算转重整案

### 【基本案情】

河北精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4 年成立后陆续设立了迪美特公司等五家化工企业（以下简称精信系化工企业）。精信系化工企业曾经是衡水市本地知名企业，为当地经济发展、税收就业作出过较大贡献。2007 年开始涉足房地产、酒店领域，并成立了精信房地产公司等三家公司（以下简称精信系房产企业），先后开发建设了多个住宅小区项目。2018 年以来，精信系八家公司因受担保圈（链）影响，公司经营陷入困境，严重资不抵债。精信系八家公司均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经详实调查，并委托审计机构对八家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精信系八家公司高度混同。衡水中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民事裁定，对精信系八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精信系八家公司资产总额 1114085190 元，实质合并后负债总额 3763115557 元，如进行破产清算，最终会导致公司主体灭失，相关工作无法进行，工程项目无法交付，甚至面临规划调整导致巨额沉没成本，严重贬损现有资产价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管理人经过审慎调查，决定对精信系八家公司进行重整，并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申请预重整，衡水中院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通知书，对精信系八家公司预重整进行备案，管理人及时制作了精信系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充分征求各债权人意见，重整计划（草案）征得主要债权人同意后，衡水中院

于2023年7月14日裁定精信系八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重整。管理人根据债权分类情况，将债权人分为优先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因投资人权益已经归零，不再设立出资人组，职工债权能够全部清偿，也不再设立职工债权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各组表决通过，衡水中院于2023年8月31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 **【典型意义】**

精信系企业破产案件是目前衡水法院审结的债务规模最大、债权人数最多、重整企业数量最多、法律关系最复杂的破产重整案件。本案中主要通过引入共益债务、资产租赁经营、资产组合招募与剥离拍卖的方式，实现资产管理与债务安排，重整计划顺利通过了债权人会议表决，并得到了法院的批准，对关联企业的破产重整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重整计划的表决、批准与重整计划的执行分步实施，是本案的特点之一。本案主要债权人均为金融债权人，合规性审查是金融债权人审查重整计划的必备环节。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采取资产组合招募与剥离拍卖方式处置资产，以公开透明的方式招募投资人或者处置资产，使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取得金融债权人的支持。通过重整，既化解了关联破产企业的虚高债务问题，又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了社会性公众群体事件的发生，实现资产、负债、管理、业务、股权的全方位重组，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经济效果的统一，为大型集团企业风险化解、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司法实践提供了范例。

## 案例四、易县狼牙山中凯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

### 【基本案情】

易县狼牙山中凯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集团）及子公司因大量使用民间借贷资金，利率高（月息2分至3分），利息负担过重，盈利不能覆盖利息支出，因新冠疫情对旅游业的冲击，2019年10月10日出现债务危机不能依约兑付民间借贷本息和清偿银行借款，中凯集团于2020年11月30日向易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20年12月2日，易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凯大酒店集团重整案，并指定政府清算组为管理人。2022年9月20日，裁定对中凯集团及其10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根据债权申报核查情况，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审定金额50685.16万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392万元，普通债权审定金额20亿元，职工债权94万元。重整期间，河北泓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报名参与中凯集团等11家公司重整并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大会，对重整方案进行表决，各表决组对重整方案均表决通过。2023年6月12日，易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方案，重整方案进入执行阶段。

### 【典型意义】

破产程序中充分发挥重整制度的拯救功能。对具备重整价值及拯救可能性的企业，要充分发挥破产法的救治功能，

通过市场化、法治化途径挽救困境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充分的发挥府院联动优势推进重整审判，法院的审判职能与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有效结合，高效的发挥破产制度的功能，解决社会矛盾，完善资源配置，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妥善解决破产程序中刑民交叉的冲突，在审理中凯集团破产重整案中，妥善处理重整程序与中凯集团主要股东的非法吸公众存款刑事案件的法律冲突，做好刑事涉案资产与破产财产的有效识别，成功解决刑民并行的法律冲突。通过重整程序保护红色基因传承，在中凯集团所属旅游景区设立法官工作站，通过“双向交流+法律指导”模式，探索建立与企业日常联系、信息互通、联合普法等机制，深入企业实地走访，精准护航企业发展，促进辖区旅游业环境进一步提升，司法助力保护、利用和传承红色旅游资源。

## 案例五、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 【基本案情】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众美集团）成立于2001年12月9日，是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的重点企业，在省内外开发了众多项目楼盘，开发规模近400万m<sup>2</sup>，多年来累计纳税约19.63亿元，曾一度被称为当地“东南地王”。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成为在北京、天津、山东、石家庄等地共有55家关联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养老产业、传媒等领域的规模化集团企业。后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因企业自身经营管理失误、市场下行等内外综合因素，企业财务状况持续恶化，进而导致资金链断裂。企业开发的多个房地产项目陷入停工烂尾的局面。河北众美集团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中，涉及资产约30.8亿元、涉及破产债权约83.1亿元、涉及债权人1800余名，影响2000余套保交楼房屋的交付，社会、经济、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各方利益冲突，是较为复杂、涉及面最广、资产体量最大的民营地产集团型破产重整案件。

### 【典型意义】

本案是通过实质合并重整、府院联动相向协同、鼓励债权人自救投资，妥善化解各类债权主体之间利益冲突，有效解决项目盘活、烂尾楼续建等难点问题的典型案例。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坚持因案施策，采取

多路径、多措施同步推进的策略，以“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为施力目标，针对阻碍破产重整的障碍逐一施策化解。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本着“市场化、法治化”工作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在工程续建、投资引入、信访维稳等各个重整环节的统筹协调作用，尤其在招募投资人环节，政府出面宣讲政策，为招募投资人创造有利条件。定期向购房群体通报破产重整思路措施及重整进度，协调解决购房群体子女入学等具体问题，全力争取购房群众理解和支持，在整个重整过程中未发生一起群体信访。创造性提出“债权人自救激励方案”，面对众多不利因素，受理法院联合管理人多角度分析重整谈判期间投资人的担心、诉求和目的，在充分论证重整计划合法性和可行性的前提下，创造性提出“债权人自救激励方案”，即“存量抵押债权人以增量带存量”的共益债务投资模式，全力招募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共益债务投资。本案的成功办理，盘活了债务人资产 37.5 亿元，保障了 1300 余户购房群众、200 余户小商铺业主的利益，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案例六、领途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基本案情】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途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2日，经营范围为汽车整车、三轮摩托车研发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等。2020年5月27日，债权人以领途公司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申请对领途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清河县人民法院2020年6月4日裁定受理领途公司破产重整案。管理人于2021年1月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平台发布投资人招募公告，并接受意向投资人咨询和尽职调查。在公告规定的报名期限内，意向投资人北京蓝雀灵公司向管理人报名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管理人确定其为重整投资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安排，由该公司负责经营并清偿领途公司债务共计6亿余元，享有重整后领途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会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受理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裁定批准领途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裁定领途公司重整后，北京蓝雀灵公司作为投资人向领途公司注入资金，用于履行清偿领途公司《重整计划》确定应付债务及生产经营。前两期债务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了清偿，但至2022年3月因疫情和市场因素的影响，领途公司暂停了生产经营，资金链出现问题，领途公司有可能出现因不能清偿剩余的债务，走向破产清算的风险。为使领途

公司重整成功，蓝雀灵公司引进魏桥国科公司投资，通过转让其部分股权的方式获得资金支持，并先行由该公司向其转入近2亿元资金（属于暂借款）用于清偿领途公司《重整计划》约定的剩余债务。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监督报告和请求裁定终结领途公司重整程序的申请。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申请裁定终结领途公司重整程序。

### **【典型意义】**

破产重整，是世界各国公认的挽救企业、预防破产最有力的法律制度之一，是对存在重整原因，具有挽救希望的企业法人，经债务人、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在法院的主持下及利害关系人的参与下，依法同时进行生产经营上的整顿和清理债权债务关系，或资本结构上的调整，以使债务人摆脱破产困境，重获经营能力的破产清算预防程序。对于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投资人因疫情等外部因素导致资金困难，无力按期偿付债务，受理法院积极与属地政府协调配合，将之纳入地方招商引资大局，为投资人寻找新的资金来源，全力盘活债务企业，最终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 案例七、北京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基本案情】

北京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达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26日，为经营三里家园项目，于2005年1月26日在沧州市新华区设立了沧州分公司，用于开发三里家园项目。三里家园项目是城中村改造项目，2015年3月因资金链断裂，项目停工，引发大量经济纠纷，资产被多家法院查封。2018年7月，债权人向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博达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18年8月23日，新华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受理该案后，新华区人民法院依据区政府建议函，指定以区领导为组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律师事务所为成员的清算组为管理人。2019年8月17日，第二次债权人网络会议审议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分8个债权人组进行投票表决，但二次表决均未通过。后因原重整投资人退出重整，管理人重新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进行投资续建。为全面解决北京博达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历史遗留问题，法院工作专班对北京博达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抵押权问题及债权债务审查进行了重点研判。新华区人民法院多次就股权及抵押权问题向当地政府提出法律意见和解决路径，积极协调推动抵押权案件的解决。同时，通过打击刑事犯罪助推北京博达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当地组成三里家园刑事案件工作专班，重点针对三里家园项目中涉及的虚假诉讼、高利转贷等刑事犯罪，展开调查并依法

打击，有力的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上述一系列举措后，管理人经对各类债权重新审查后，认定北京博达公司债权总额约为 48.19 亿元。2022 年 1 月 27 日，管理人组织召开第三次债权人网络会议对新的重整计划进行表决。经表决，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表决组、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表决组、出资人表决组已表决通过；普通债权组虽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获得的清偿比例。经管理人申请，2022 年 4 月 29 日法院裁定批准了北京博达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重整程序。目前，工程续建平稳开展，重整计划草案执行顺利，前两期消费性购房户陆续缴纳续建费用并开展交房、办证工作。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深化府院联动机制，“行政+司法”合力破解企业破产重整难题，依法、高效、稳妥推进企业重整成功的典型案例。北京博达公司开发的三里家园项目，面临抵押权、虚假债权等诸多问题，涉及回迁户、消费性购房户及普通债权人数众多，社会反响强烈，如果仅依靠法院、社会中介机构，难以推动和解决。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在市委市政府的强力推动下，全市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形成合力，才得以解决三里家园遗留问题，使北京博达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依法、高效、稳妥的推动。

## 案例八、承德县长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

### 【基本案情】

承德县长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红公司）经营范围为低钛粉洗选、收购、销售，铁精粉销售等。由于受到全球经济形势的严重影响，加之现金流严重不足、固定成本居高不下，经营出现亏损，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从而引发了一定的诉讼。因此，长红公司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2023年2月27日，承德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长红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经过与债务人、意向投资人多轮协商，确定了重整计划草案，由投资人提供资金2000万元，其中12482479.57元作为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普通债权中本金类债权、担保债权。剩余款项用于债务人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债务人经营周转资金、债务人建设资金等。清偿方式采取现金方式，其中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中本金类债权的清偿率均为100%，普通债权综合清偿率为64.2%。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在债权人会议上进行了分组表决，第一次表决未获通过，经进一步协调，第二次表决各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5月30日，管理人依法向承德县法院提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报告。2023年6月7日，承德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长红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长红公司重整程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未发生衍生诉讼案件。

### 【典型意义】

该案办理中及时启动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效力，依法化解企业存在的危机、困难，积极推进重整程序的有效开展。依法准许债务人自行经营，有利于重整程序的有效推进，在其自行管理期间，由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避免了企业因接管导致停业状态等不利于重整情况的发生，为有效推进重整奠定了基础。以强管理为切入点，以微创新为驱动力，力促“重整”工作跑出加速度，受理法院通过制定科学高效的审理机制，按照时限程序要求逐步推进案件审理进程，并加大对管理人办案进度及规范办案等进行督促。本案虽然债权标的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繁杂，但通过“小”案件办理，摸索提炼了一套行之有效、简单易操作的案件办理模式。在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同时注重案件的社会效果，最大限度保障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极大的缩短了办案周期，助力企业主体纾困，有利于企业供应链维持和当地产业生态稳定，为当地企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